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403659

商标： 飞鸟与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255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市思明区侯艳饮品店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403667

商标： 飞鸟与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255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市思明区侯艳饮品店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